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45 楼
Add: 45/F, East Tower of Top Plaza, No. 222 Xingmin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穗金鹏律法字第 419 号

致：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6 号《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郭景松、张晓玲和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等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证言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或失效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请结合《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函》，说明郭景松与张晓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的具体方式、履行的程序，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张晓玲与郭景松、松德实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郭景松、张晓玲、松德实业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尽管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福能东方自2011年首次发行上市以来，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对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一致行动人关系均予以披露。根据前述文件，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为：1、三方均是上市公司股东；2、郭景松与张晓玲为夫妻关系；3、夫妇二人各持有松德实业50%的股份。

（二）张晓玲与郭景松、松德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过程

1、张晓玲与郭景松解除婚姻关系

经核查，2020年4月30日郭景松与张晓玲协议离婚，并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2、张晓玲转让松德实业股权

2020年4月30日，郭景松与张晓玲签订《关于针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权益分割的约定》，约定张晓玲将其持有松德实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郭景松，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乙方张晓玲愿意在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放弃其持有松德实业股权的全部

股东权利/权力。2020年5月4日，张晓玲与郭景松签订《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晓玲将持有松德实业50%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郭景松。但因该等股权被司法冻结，至今未能办理工商过户手续。

松德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晓玲女士自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同意公司所持有的福能东方的全部股票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及股票处置权，由公司法人及股东郭景松先生代表公司全权行使相关权利。（该份股东会决议落款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但据松德实业2021年9月8日出具《关于〈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说明》，由于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将日期写错，该股东会决议签署日期实际为2021年8月30日。）

3、三方签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021年9月1日郭景松、张晓玲、松德实业共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约定解除张晓玲与郭景松，张晓玲与松德实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一致行动的基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本股东张晓玲、郭景松和松德实业就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事宜达成以下一致：

1、解除张晓玲与郭景松一致行动人关系

张晓玲与郭景松特此声明：

（1）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人义务的情形；

（2）自本协议出具之日起，双方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其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一致行动的情形。

2、解除张晓玲与松德实业一致行动人关系

张晓玲与松德实业特此声明：

(1) 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人义务的情形；

(2) 自本协议出具之日起，双方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其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一致行动的情形。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4、三方同意，对于三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因原一致行动的安排而作出的承诺或约定，三方应继续履行。

5、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晓玲与郭景松，张晓玲与松德实业已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郭景松与松德实业仍为一致行动人。张晓玲与郭景松、张晓玲与松德实业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4、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披露

郭景松在2021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公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函》，主要内容为：“由于本股东与张晓玲女士现已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债权方欲以最快的速度分别处置本股东和张晓玲女士名下公司股份，为了避免债权方强制处置导致公司公告不合规，本股东要求公司于本周内公告解除与张晓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上市公司收到该函、前述松德实业股东会决议和张晓玲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郭景松《关于公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函》、松德实业股东会决议以及张晓玲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签署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进一步明确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经查验张晓玲和郭景松、松德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过程相关文件，包括离婚证书、《关于针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权益分割的约定》、《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松德实业股东会决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和相关公告文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张晓玲和郭景松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等相关文件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张晓玲和郭景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三）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核查，张晓玲和郭景松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原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系因为他们原为夫妻且共同持股松德实业。目前张晓玲和郭景松已终止婚姻关系，且张晓玲将其持有松德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景松。在办理工商登记之前，张晓玲放弃其在持有松德实业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权力，且张晓玲放弃表决权的约定已经松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张晓玲和郭景松目前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一致行动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

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张晓玲和郭景松、松德实业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自查说明》（以下简称“自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逐条比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说明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张晓玲和郭景松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张晓玲和松德实业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张晓玲、郭景松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据2020年4月《关于针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权益分割的约定》，张晓玲将持有松德实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郭景松并放弃全部股东权利，张晓玲和松德实业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张晓玲和郭景松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张晓玲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松德实业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张晓玲、郭景松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否（张晓玲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张晓玲、郭景松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否（张晓玲将所持有松德实业股份全部转让给郭景松，并承诺在工商登记办理之前，放弃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目前张晓玲已无法对松德实业产

		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根据自查说明,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根据自查说明,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根据自查说明, 不存在该等情形)	否 (根据自查说明, 不存在该等情形)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双方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是 (存在该情形, 原因系张晓玲所持有松德实业股权已转让给郭景松, 但由于被司法冻结, 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双方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否 (据松德实业股东会决议和最新工商登记资料, 张晓玲不在松德实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张晓玲与郭景松之婚姻关系已解除)	否 (据自查说明, 不存在该等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否 (张晓玲与郭景松并非福能东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张晓玲与郭景松并非福能东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

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管理人员，不存在该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郭景松、张晓玲并非福能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该情形)	否(张晓玲并非福能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亦未控制松德实业，不存在该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根据自查说明，张晓玲和郭景松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否(根据自查说明，张晓玲和松德实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1、张晓玲和郭景松、松德实业目前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2、张晓玲和郭景松、松德实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1~6，8~12项规定的情形。

3、由于张晓玲所持有松德实业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工商登记资料仍显示张晓玲持有松德实业50%的股权，据此张晓玲和松德实业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7项的情形。但张晓玲和松德实业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反证如下：

(1) 张晓玲已将所持有松德实业股份通过合法有效的协议和约定，全部转让给郭景松；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张晓玲放弃其在持有松德实业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权力，且张晓玲放弃表决权的约定已经松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张晓玲已不在松德实业担任任何职务。据此，目前张晓玲无法对松德实业产生影响力。张晓玲和松德实业实质上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的定义。(2)张晓玲和郭景松已解除婚姻关系,并通过协议约定对松德实业的股权和过渡期股东权利进行了明确安排,张晓玲和郭景松目前已无一致行动的客观基础。(3)张晓玲和郭景松、松德实业等三方通过签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约定解除原有一致行动人关系,该三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合法有效。(4)张晓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玲和郭景松无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张晓玲和松德实业无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已将松德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景松,实质上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尽管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7项规定的情形,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张晓玲对松德实业已无控制权和影响力,张晓玲和松德实业已签署协议明确表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两方既无一致行动的客观基础亦无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注函》问题2:“关于张晓玲自愿放弃松德实业所持股权对应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事项,请说明:(1)张晓玲自愿放弃松德实业表决权原因及合理性,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2)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张晓玲在放弃表决权后,是否与郭景松、松德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说明公司、郭景松及张晓玲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张晓玲在放弃表决权后仍与松德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说明本次认定张晓玲与松德实业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晓玲自愿放弃松德实业所持股份表决权相关情况

1、张晓玲放弃松德实业所持股份表决权之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自查说明，张晓玲放弃松德实业所持股份表决权之原因系自松德实业成立之日起，对外运营均由郭景松先生负责，在解除婚姻关系后，张晓玲和郭景松就松德实业权益分割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针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权益分割的约定》和《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晓玲将其持有松德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景松，在办理工商登记之前，张晓玲放弃其在持有松德实业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权力。

由于松德实业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张晓玲放弃松德实业所持股份表决权是对上述协议和约定的履行，具有合理性。

2、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2020年5月8日松德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晓玲女士自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松德实业9月8日出具《关于松德实业股东会决议的说明》，由于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将日期写错，股东会签署日期实际为2021年8月30日）。张晓玲、郭景松在该股东会决议签字，并盖有松德实业公章。

从程序上，该股东会决议遵守了程序性规定，经过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且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从内容上，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没有超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晓玲自愿放弃松德实业表决权具有合理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禁止公司股东放弃其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张晓玲通过书面约定自愿放弃所持松德实业股权的

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明确放弃所持松德实业股权的表决权，意思表示真实，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张晓玲自愿放弃松德实业表决权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二）张晓玲与郭景松、松德实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本关注函问题 1 回复中“（三）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的情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玲和松德实业无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尽管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 7 项规定的情形，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张晓玲对松德实业已无控制权和影响力，张晓玲和松德实业已签署协议明确表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定义，两方既无一致行动的客观基础亦无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关于郭景松、张晓玲、松德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21 年 8 月 25 日	郭景松签署《关于公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函》
2021 年 8 月 25 日	福能东方收到《关于公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函》
2021 年 8 月 30 日	福能东方收到松德实业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9 月 1 日	福能东方收到张晓玲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1 日晚间	福能东方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1 日晚间	福能东方发布《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1-0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郭景松及张晓玲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上市公司持续督促郭景松、张晓玲和松德实业补充提供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自查说明》等相关文件，并在本次回复中进一步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纲

经办律师:



赵琦娟



莫飞英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